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教〔2004〕146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 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系、部、处、室、馆、中心，工会，团委、后勤服务集团：

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日

西安石油大学

本科生转专业转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，充分体现“以人为本、以学生为中心”的教育管理理念，不断完善学生自我构建知识结构的管理机制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、特长，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，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大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实行宏观控制，在校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可自愿申请转专业、转学。

- 1、学生在某一专业领域确有突出专长，转专业、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2、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；
- 3、经学校认可，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，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；
- 4、根据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；
- 5、本科转为专科者。

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

第三条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，应具备下列条件。

- 1、思想品德优良；
- 2、学习成绩良好；
- 3、对所转入专业有一定的特长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转专业。

- 1、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者；
- 2、本科三年级（含三年级）以上者；
- 3、在校期间受到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者；
- 4、有一门（含一门）以上必修课不及格者；
- 5、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或转学记录者；
- 6、专科升入本科者；
- 7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外语类考生，跨文、理科类别转专业者；
- 8、各类定向生未经有关单位同意转专业者；
- 9、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五条 有特殊情况的，经学校确认确需转专业的学生，由学校根据情况妥善处理。

第三章 转专业转学的程序

第六条 学生转专业每学年集中办理一次，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2周。各院、系根据拟转专业毕业生就业情况，本单位师资、教学条件，以及学生学习情况等，综合考虑转出或转入学生人数。

第七条 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,向所在院、系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,并提供本人在校学习成绩单,报主管教学院长或主任审批。

第八条 接收院、系要认真组织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,考核可采取多种方式,着重考核学生转入专业的基础要求以及特长表现,由主管教学院长或主任审批。

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各院、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审查,教务处处长签署意见,经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,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第十条 获批准转专业的学生,凭教务处下发的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籍变动通知单》到有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本院、系内转专业,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填写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,提供本人在校学习成绩单,参加本院、系组织的相关考核,主管教学院长或主任审核同意,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二条 申请转入其他学校者,需经学生所在院、系同意,由教务处审核报学校批准后,征得转入学校同意,报学校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主管高教部门批准(跨省者须两地主管高教部门批准)。

第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、转学须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。

第四章 学籍管理

第十四条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,其培养要求按新专业的培养计划执行,应补修转入专业未修过的课程(含必修课和限选课)。对转入前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同类课程(学时不少于转入专业培养计划学时),可

以免修，但必须到教务处办理免修手续，学校承认其所取得的学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转专业前所修的其他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无关的课程，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应按该专业培养计划完成所规定的所有教学任务，并修满规定的总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
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，其学籍转入新专业，并由新专业所属院、系管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学生 专业 学籍 办法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4年10月20日印发

共印 60 份